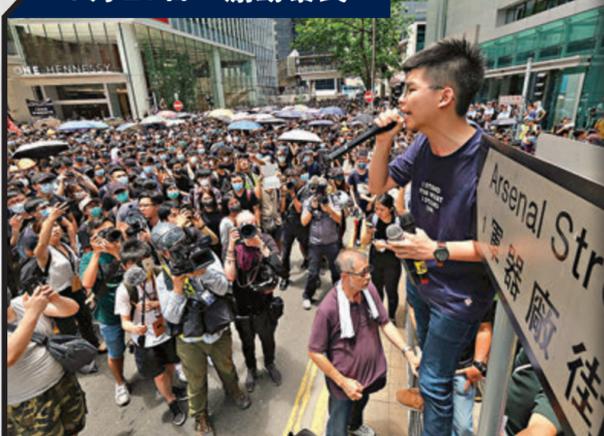


# TG發訊部署 片證帶人叫囂 官講明會判林朗彥坐監

6月21日：煽動暴民



## 三丑認罪候懲

### 黃之鋒

- ◆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認罪**
- ◆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認罪**
-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

■黃之鋒、周庭、林朗彥認罪候懲。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林朗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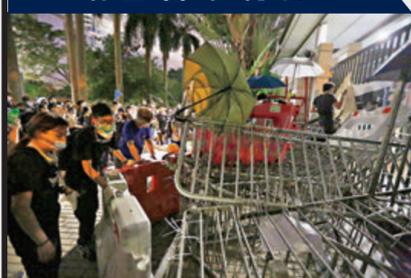
- ◆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認罪**

### 周庭

- ◆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認罪**
-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認罪**



## 堵塞警察總部



## 圍堵警車



## 瘋狂掙蛋



## 靠害孕婦

圖：資料圖片

# 煽圍警總鐵證

## 黑手落鑊

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主席林朗彥和成員周庭去年6月21日圍堵灣仔警察總部，分別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當中周庭早前已經認罪，黃之鋒及林朗彥的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兩人亦承認控罪，即三人均承認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黃之鋒另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至於黃之鋒和周庭同被控的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周庭認罪，黃之鋒則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法庭下令將三人還押至12月2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黃之鋒周庭候懲

案中三名被告黃之鋒、林朗彥、周庭，同被控告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三人於去年6月21日，在無合法權限或無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違反《公安條例》第七條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集會，而該公眾集會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七A(2)(a)條屬未經批准集結。

黃之鋒、周庭兩人另外同被控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兩人同年同日於灣仔香港警察總部正門外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此外，黃之鋒另單獨面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指他同年同日在灣仔香港警察總部正門外組織一個違反《公安條例》第七條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集會，而該集會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七A(2)(a)條屬未經批准集結。法庭播放當日案發情況的片段。當日約清晨7時起，大批暴徒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聚集，有人用雜物堵塞夏慤道，導致嚴重交通擠塞。直至早上11時許，有逾400名滋事者聚集，三名被告亦有出現，黃之鋒、林朗彥分別以揚聲器煽動在場滋事者圍堵警察總部，而周庭則在旁參與行動。其中黃之鋒一直用揚聲器喊話，帶領現場暴徒高叫口號，又多次要求時任警務處處長盧偉聰現身「對話」及收回對反修例的「暴動」定性等。

其間，有警員為阻止暴徒堵路，在警總入口設立防線。約15分鐘後，一輛警車駛入警總，但遭約60名暴徒圍堵，周庭等人站在車旁，不斷煽動暴徒分批圍堵警總兩個出入口，未幾數百暴徒漸漸走入軍器廠街。

## 案發前發訊大談包圍安排

控方指，黃之鋒當日扮演領導角色，在較高的顯眼處發出指令，除帶領滋事者喊口號，又煽動召集更多「朋友」到場。控方又在庭上讀出黃之鋒的Telegram信息，指他在案發前一天曾發信息給另一人，提及包圍警總安排，並在事後發信息稱慶「包圍行動」沒人受傷或被捕。控方還透露，黃之鋒及林朗彥分有兩項及4項



■黃之鋒與林朗彥被鎖上手銬還押。路透社

案底，周庭則未曾犯案。案情續指，當日除有大批暴徒圍堵警察總部出入口外，亦有暴徒向警總投擲雞蛋、塗污外牆和閉路電視。至晚上10時，有約9,000名滋事者在警察總部和灣仔警署外聚集，令職員不能出入，多個警察部門暫停運作，未能回應61宗電話求助。最終事件中有7名警員和8名餐廳員工不適，要召救護車到場，暴徒至翌日凌晨3時才全部散去。

## 林姓慣犯求免監 官拒絕

資深大律師駱應添先後為黃之鋒及周庭求情，指黃之鋒曾創立「學民思潮」和「香港眾志」，一直熱心參與政治。又指案發時黃之鋒年輕，亦曾多次讓路予救護車和的士經過，可見其本性「正直善良」，認為案件不涉及暴力，雖然明白判監可能性高，但仍希望判社會服務令等較輕刑罰。至於周庭過往無案底，案發當日未曾用揚聲器說話，參與程度較低，認為雖從法律層面看是有罪，但判刑時亦應考慮參與程度，希望法庭不因其政治傾向而作出政治判決。裁判官王詩麗則指，由於周庭早前已承認面對的兩項控罪，將可獲三分之一刑罰扣減。大律師譚俊傑為現職設計師的林朗彥求情，指被告是家中獨子，案發時參與程度低，大部分片段看不到他說話亦無煽惑人破壞警總，而事件中亦無人受傷。另據被告早前的定罪紀錄，大多與非法集結相關，本次只是未經批准集結，罪行嚴重性相對而言較低，希望法庭判處社會服務令。裁判官王詩麗即時反駁指，被告有4次案底為加刑因素，明言將不會考慮非監禁刑罰。

## 「眾志」時期已屢滋事涉罪

黃之鋒、林朗彥及周庭三人均有多次被捕紀錄，其中黃之鋒、林朗彥早前已分別有兩次及4次相關定罪案底並曾入獄，而目前黃之鋒仍有多宗官司纏身，周庭亦在早前因涉違反國安法被捕，正保釋候查。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2014年11月25日至26日警方奉法庭禁制令到旺角清場，黃之鋒因違反禁制令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及2018年1月17日他與同案另外19人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判監3個月。2017年6月26日，黃之鋒、林朗彥、周庭等人在灣仔金紫荊廣場用黑布包圍中央政府贈送的金紫荊花雕塑。兩天後，黃之鋒等「香港眾志」核心成員再度「佔領」金紫荊花雕塑，而被警方拘捕。2017年8月17日，律政司就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2014年9月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案提出刑罰覆核，獲高等法院上訴庭判決黃之鋒參與非法集結罪、由原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改判入獄6個月。只不過，後來三名被告上訴得直，恢復裁判官裁定的刑罰。

另外一直積極跟隨黃之鋒參與各項反中亂港活動的周庭，警方初步掌握周庭仍勾結外國勢力證據後，於8月10日將她拘捕，指她涉嫌煽惑分裂國家，違反香港國安法中「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現正保釋候查中。至於林朗彥亦一直與黃之鋒狼狽為奸，主要負責幕後文宣及各類型的活動策劃。2014年6月反新界東北撥款示威期間，包括林朗彥在內的13名暴徒以竹枝及雨傘撬開立法會綜合大樓大門，阻礙關門等被捕。至2017年8月15日他被判入獄13個月，但至同年11月24日獲准保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2016年11月，林朗彥因參加「反釋法遊行」後在中聯辦外搞事，被控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非法集結、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林朗彥其後承認參與非法集結罪，至2019年9月11日他被判監禁14天、緩刑1年。2019年3月15日，林朗彥等人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大堂搞事，他因推跌現場一名保安員被警方控以「普通襲擊罪」，其後獲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霸凌圍毆內地生 科大生囚9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科大男生周梓樂去年11月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墮樓身亡後，有學生逼科大校長史維在校園內與師生對話，其間一名內地男博士生被一眾本地科大生圍毆打。其中一名被捕的21歲男生事後被控一項傷人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判監9個半月。裁判官鄭紀航指，被告的「霸凌行為」絕不能姑息，即使他願意賠償事主亦未能彌補過錯，須處以阻嚇性刑罰，以儆效尤，並拒絕辯方申請保釋等候上訴。

被判罪成的科大男生陳凱文(21歲)，控罪指他去年11月6日在香港科技大學賽馬會大堂，連同其他不知名者襲擊內地男生鄭燦迪，對鄭燦迪造成身體傷害。辯方昨日求情指，被告因事主推跌一名女同學，才一時衝動犯案，並對事主有歉意，願意賠償3,000元。裁判官鄭紀航在判刑時稱，本案事主雖未有認出任何施襲者，但被告的外型與相關片段中的施襲者相同，加上在被告家中搜出的電話、鞋及手繩等亦是施襲者身上的物件，因而裁定被告是施襲者之一。裁判官鄭紀航直斥被告在

眾目睽睽、光天化日下襲擊手無寸鐵並與他互不相識的事主，法庭不能姑息此「霸凌行為」，遂以10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年輕無案底，扣減半個月，最終判監9個半月。裁判官鄭紀航在判刑後續指，被告的行為已改變自己的人生，由原來身為社會棟樑的科大學生淪為階下囚，勸誡被告須洗心革面，認清黑白是非。

## 林子勤輕判超錯 堵路男改囚7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6月12日攪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群眾在金鐘一帶騷亂期間，一名貿易公司董事助理在政府總部外與其他暴徒搬鐵馬到馬路，其後被警方拘捕。早前他承認非法集結罪，被判監14天，律政司不滿刑罰過輕提出上訴，遭原審裁判官林子勤駁回。昨

日律政司再向上訴庭申請覆核刑罰，法官認為原審裁判官林子勤將被告與較暴力示威者的情況分開考慮，是「錯到無可再錯」，遂改判被告監禁7個月，稍後將再以書面判詞解釋理由。33歲男被告庾家駒，早前承認於2019年6月12日，在添華道政府總部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

的人參與非法集結，判監14天，現已服刑完畢。當時律政司不滿刑罰過輕提出上訴駁回，昨再向上訴庭申請覆核刑罰，案件由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法官潘敏琦審理。三名法官退庭商議後，裁定原審裁判官在原則上出錯，判刑過輕，最終決定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認罪、已服刑完畢原來刑罰等因素，酌情扣減5個月，判被告監禁7個月。

## 旺暴3火魔罪成 兩被告踏監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三名男子譚百熙、王國斌及陳舜堯，4年前參與旺角暴亂中因涉及暴動、刑事毀壞及縱火等共4罪，昨被裁定罪成，其中，首次兩名被告各被判36個月監禁，第三被告被判27個月監禁。三名被告依次為任職酒保的譚百熙(22歲)、任職游泳教練的陳舜堯(32歲)，以及公開大學學生王國斌(23歲)。控罪指三人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或油街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西九龍裁判法院裁判官錦鴻昨日判刑時指出，3名被告事發時仍年輕，但年輕非任意妄為的藉口，直言雖然不會稱各被告為暴徒，但認為其行為亦接近暴動。為阻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法庭須判阻嚇性刑罰以對被告當頭棒喝。